

# 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7日，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企业位于鄂州葛店开发区创业大道西侧A区，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制造：汽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制造、销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本项目投资10000万元，建设“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年产汽车离合器膜片坯材5000吨、工程机械摩擦片芯片13000吨和硬质合金锯片基材5000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九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5日获得了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鄂葛审【2020】84号《关于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现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故需进行验收，此次验收内容针对整个厂区。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0000万元，环保投资共60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额0.6%。

### 二、项目变更情况

类别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说明
主体工程	1#生产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12240m <sup>2</sup> ，从西向东分别设有纵剪机组、成品存放区和原料存放区。	建筑面积6400m <sup>2</sup> ，分为成品存放区和原料存放区	厂区总体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1#车间主要作为仓库；2#车间全部用于加工，其主要设备位置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更
	2#生产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8160m <sup>2</sup> ，从西向东分别设有球化退火炉、纵剪机组和自动厚度调整机组。	建筑面积为9000m <sup>2</sup> ，从西向东分别设有球化退火炉、纵剪机组和自动厚度调整机组和临时成品区	

环保工程	项目火焰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水膜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	无火焰切割	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更
	焊接烟尘：设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	无焊接工序	

### 三、环保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店三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球化炉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剪切机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天然气球化炉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

金属纵剪工序主要是通过物理剪切，产生极少量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球化退火炉加热工序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主要通过管道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设备消声减振等措施后；本项目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4类标准限值，采取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四）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纸、金属粉尘、废油桶和废机油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纸和金属粉尘，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全部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经检测：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的项目中，pH最大值为7.8，SS、COD、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值分别为34mg/L、48mg/L、16.8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NH<sub>3</sub>-N最大值分别1.19mg/L，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

#### 2、废气

经检测：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0.427

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经检测：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当氧化物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6.1mg/m<sup>3</sup>、0mg/m<sup>3</sup>、3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经检测：在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下，厂界南面、西面和北面昼间噪声测量范围值为53~57dB(A)、夜间噪声测量范围值为43-4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外 1m 处噪声测量值最大为56dB(A)、夜间噪声测量值最大为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纸、金属粉尘、废油桶和废机油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纸和金属粉尘，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全部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后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五、进一步整改要求

- 1、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和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 2、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一栏表。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试运行正常。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完成整改要求后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肖国忠	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8666188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肖国忠	湖北帝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86661886
环评单位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专家	张利军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81802328
	汪明义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副高	18971990070
	张利军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8972970229